

臺日官方檔案 慰安婦史料彙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日官方檔案
慰安婦史料彙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料資目編行預品版出館書圖家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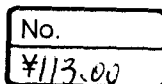
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王學新編譯。

——南投市：省文獻會， 民 90

面； 公分

ISBN 957-02-9333-0 (平裝)

1. 慰安婦



542.264

90017652

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

(台灣省政府指導，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負責編纂)

計畫召集人 張博雅

計畫副召集人 莊碩漢、陳龍吉

計畫主持人 楊正寬

計畫副主持人 林金田、鄭喜夫

計畫參與人 黃宏森、李維真、簡秀昭、傅光森

編輯小組

陳文添、黃得峰、王學新、徐國章、
溫國良、顏義芳、許錫慶

審稿人 王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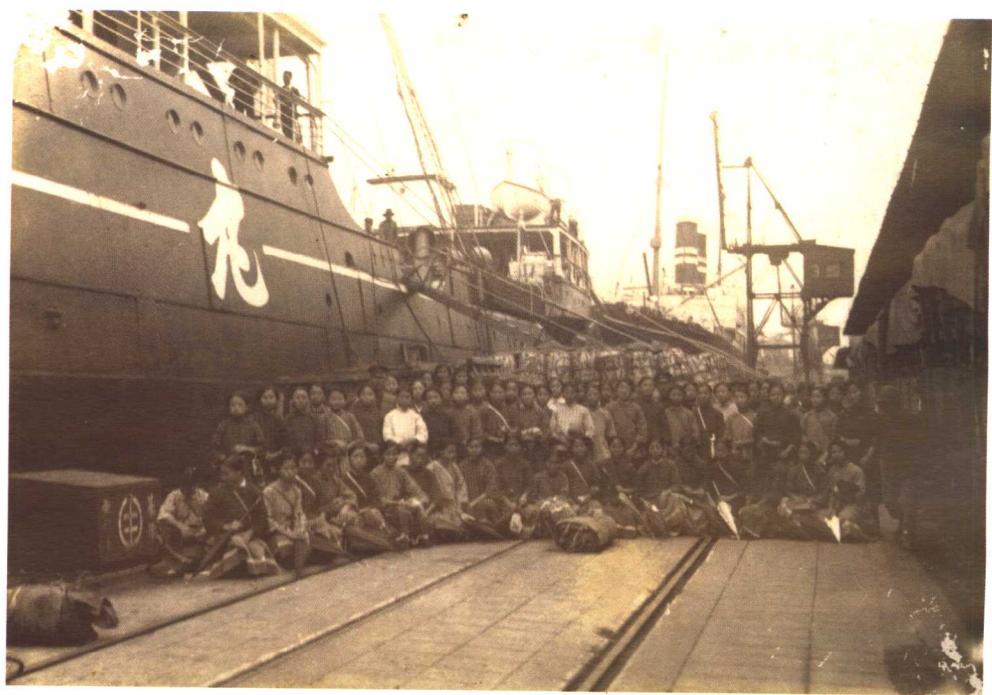
發行人 陳文添、許錫慶
楊正寬

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定價 新台幣參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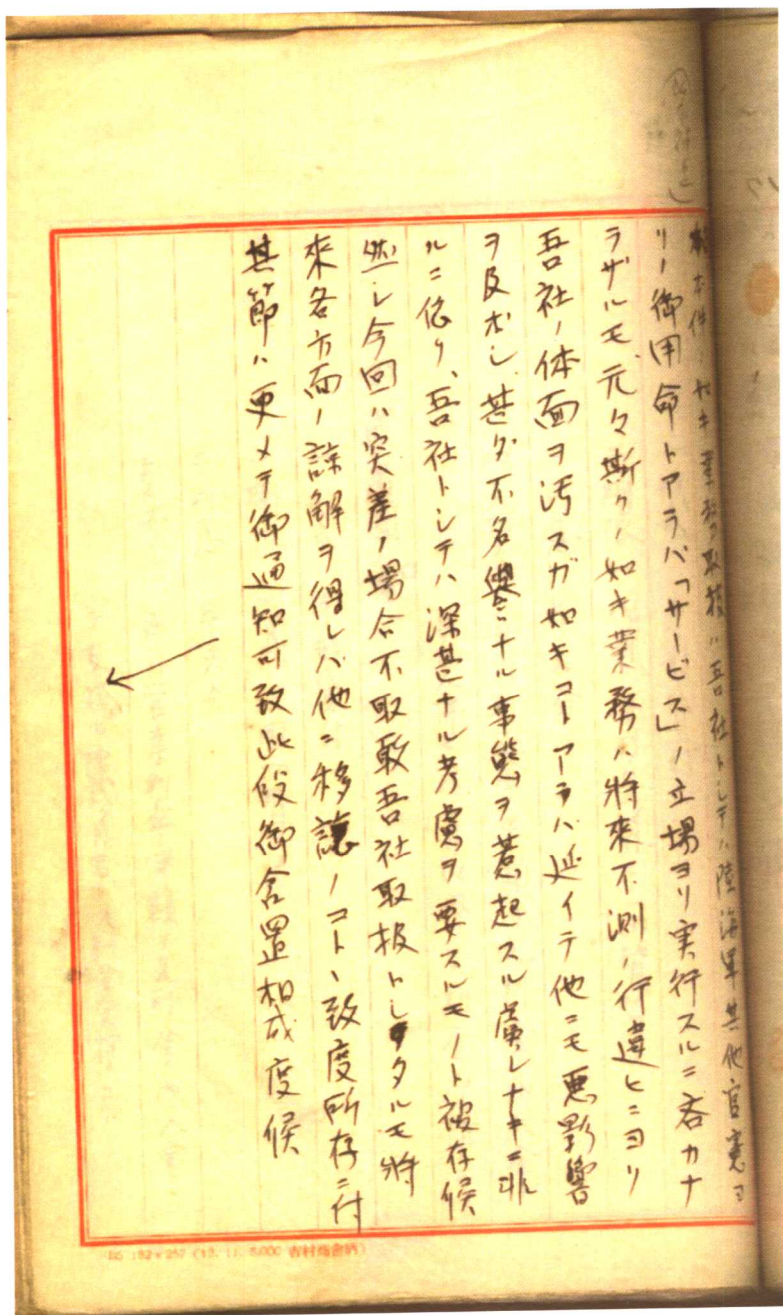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出版

ISBN 957-02-9333-0 (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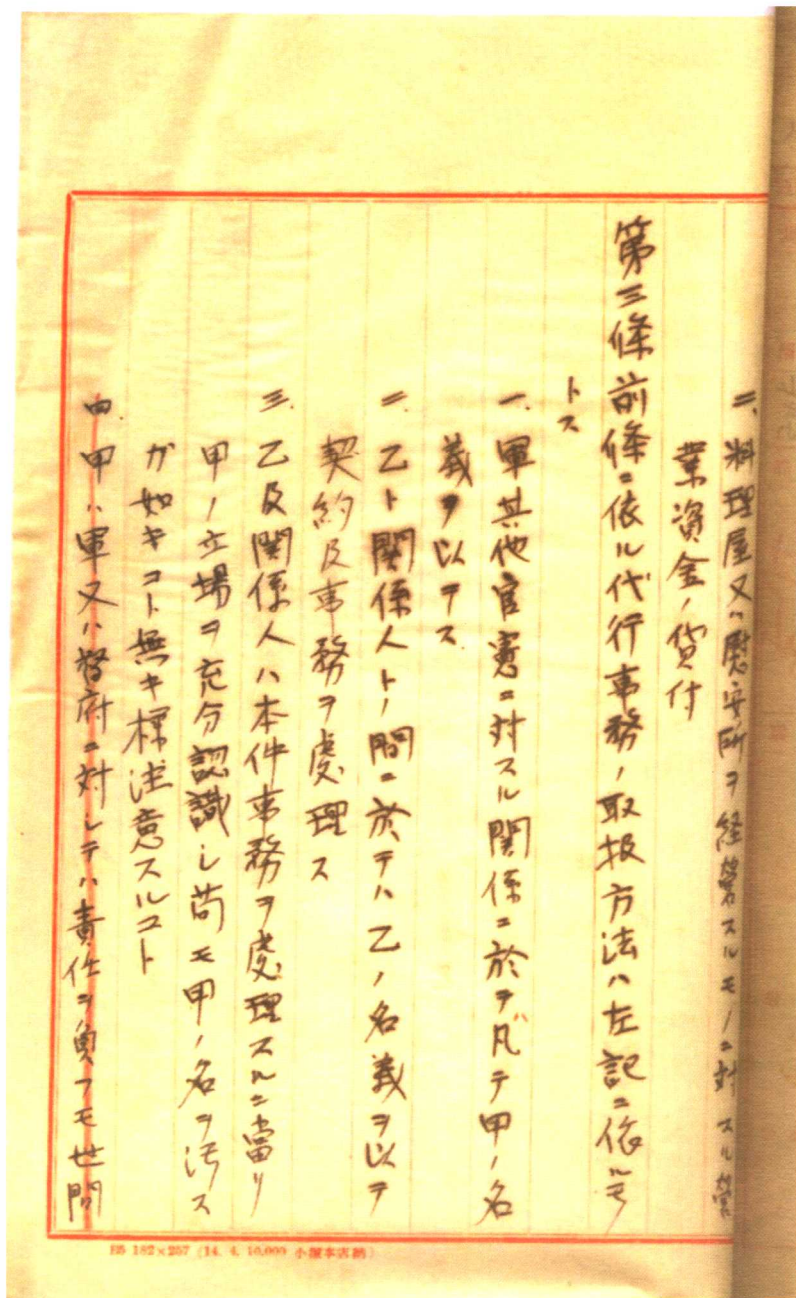
〔解說〕上圖為戰時一群在基隆港等候搭船的台灣少女，可能從事護理及慰安工作，下圖為戰區護士臂章。（照片及解說由龍仕騰先生提供）





〔譯文〕「關於本案事務之處理，以我社而言，陸海軍及其他官廳有命令時，將不吝於以『服務』之立場來執行，但原本這類業務將來會由於一些不測的誤解，而使我社蒙羞，甚至會造成其他不良影響，而有發生醜聞之虞，故以為我社必須要特別慎重考慮，但這次事出突然，故暫且由吾社來處理，但將來若獲得各方面之諒解，擬移轉出去。屆時將另行通知，請查照。」

出自：〔台拓V2496〕。



〔解説〕台拓對於如何協助軍方成立慰安所一事，已決定透過其子公司福大公司來處理，並與福大公司簽訂海南島經濟合作之備忘錄。此事可參考本書參之一之(三)之2。本圖爲其修正案。其中第三條修正爲由台拓出面對軍方及官廳。但由福大出面與業者訂定契約及處理事務，且要求福大及業者在處理時，應充分顧及台拓之立場，不得污損其名譽。出自：〔台拓V2476〕。

主席序

近年來台灣社會對於慰安婦議題顯現出高度關注，為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故令台灣省典藏日據時期文獻史料之單位——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進行有關慰安婦之史料彙編。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有關日據時期極重要史料，即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專賣局公文類纂及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合稱為鎮會三寶。有關慰安婦之史料收藏於台拓檔案內。但台拓檔案僅涉及海南島海軍慰安所的情形，至於其政策由來、實際招募方式、慰安所的建設、經營、管理、其他地區之實際情況等，皆有不足之憾。

省文獻會有鑑於此，遂參考日本（財）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國民基金編《政府調査「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成》五冊（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龍溪書社發行），其中包括警察廳、外務省、防衛廳、內閣或內務省、軍隊、厚生省、盟軍翻譯口譯局（ATIS）、美國戰爭情報局（USOWI）、盟軍東南亞翻譯審問中心（SEATIC）等資料，為日本政府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進行有關從軍慰安婦之史料調查，而陸續公開之資料。其內容極為珍貴，正足以彌補台拓檔案之不足。

最初的慰安所是一九三二年淞滬戰役後由日本陸海軍設置於上海，此後隨著戰線的延長而逐漸增設。慰安所之開設是由日本軍方請求才實施的，目的在於日本軍方顧慮由於日軍在中國佔領區內強姦中國婦女的事件層出不窮，而激起中國人的仇日情緒，使得侵略計畫無法順利進行；又懼怕日軍恣意強暴並至中國妓樓嫖妓，容易感染性病，將導致戰力低落，故而設置慰安所。

最初招募之慰安婦以日本國內婦女居多，且多半為花柳界從業者。後因不敷所需，而擴及至中國、韓國、台灣的女性。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慰安所設施也由中國大陸隨著軍隊擴展至東南亞及大

洋洲等地，慰安婦亦包括菲律賓、印尼等當地婦女。本書之肆、伍兩章內敘述各地慰安設施之概況及管理情形。

根據史料，吾人可以確定日軍藉由商人暗地裡招募民間婦女，送往前線從事賣淫活動。此事可參照本書壹之一、招募慰安婦之實際作業情形。且日本政府官方亦於平成五年八月四日針對此事發表談話，承認軍方委託民間業者招募時，經常會採用欺騙利誘、脅迫等手段，而違反慰安婦本人的意願。至於殖民地之韓國，則根據美軍調查「一九四二年五月初，日本人業者至朝鮮半島招募女性，其目的是在新征服的領土——東南亞從事『軍慰安業務』。該種『服務』之性質並未明確說明，但大致上的工作似乎是到醫院拜訪傷兵，包紮繃帶，並使士兵快樂。由於高收入、是家族償還借款的好機會、工作輕鬆，以及想要到新領土——新加坡去開創新生命的期望等誘因及虛偽的宣傳，因此有許多女子應募海外工作，接受數百圓的預付報酬。」（參照本書肆之二之2）這或許也是台灣地區的實際作業情形。

戰爭是殘酷的，即使是戰勝的一方也要付出慘痛的代價，每個人在戰時的漩渦中毫無自我可言，何況是那些為軍隊提供性服務的女性？日軍或許也是靠著這樣的性機制才能維持戰力。即使構成此一機制的慰安婦們對日軍有極大貢獻，但其卻被刻意抹煞，以致這段歷史曖昧不明。本書之編纂或可略盡棉薄之力。

本書可謂台灣及日本兩地官方檔案內有關慰安婦史料之集大成，在坊間多為民間史料之現在，本書之間世實有其特色。其提供不少關心慰安婦人士必須了解的基本知識，歷來修史誌者尤重官方檔案，可知其價值重要。但由於是官方檔案，難保不會有刻意隱瞞真相，或僅記載官方史實而忽略弱勢族羣的情形發生，故仍須與民間口述史料及文物相配合，始能拼湊出完整之歷史原貌。

欣見本府文獻委員會編譯成《台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一書，謹綴數語為誌，是為之序。

內政部部长兼
台灣省政府主席

張博雅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主任委員序

提起「慰安婦」三個字，就會禁不住令人撩起了歷史的傷痛，它代表的已經是涵蓋了婦女人權、人性尊嚴、帝國侵略、淒楚辛酸與對戰爭唾棄等等複雜情懷的殘酷字眼，可恨的是，竟然想不到會活生生的在台灣，這塊我們親愛的土地與歷史上出現，讓一些無辜的前輩阿嬤們，仍然暗自飲泣，久久不能自己！

非常欽佩本府 張主席博雅，能夠勇於站在同樣是婦女同胞的立場，在本（九十）年三月交待本人率同本會同仁廣泛蒐集台灣總督府時期有關歷史檔案，彙整成書，讓悲慘的史實告白國人。應命之後立即邀集本會相關同仁，成立計畫小組，擬具〈蒐集出版慰安婦史料彙編計畫書〉，並陳奉 張主席於三月廿八日核定後，隨即展開蒐集檔案及編印工作。

眾所周知，本會典藏有「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及「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等，所謂「鎮會三寶」的日本殖民統治台灣時期的重要檔案，史料雖豐，但經查其中僅有「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藏有慰安婦相關檔案，該檔案業經本會編目裝釘成二、八五七卷。其中內容有關慰安婦資料者，前經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朱研究員德蘭翻譯出版，惟內容所記載的直接資料非常少，大都屬於日本官方立場之檔案，而且所附人名全為日本人姓名，是否和當時台灣人有關係，仍待查證。

想要從本會文獻史料館浩翰的日據時期檔案典藏庫中，全面蒐集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有關慰安婦的檔案史料，以「海底撈針」形容，洵不為過。但以其具歷史意義，本會研究員亦都非常熱心積極，樂於投入，遂分工合作，全面檢視搜尋檔案，分配如下：陳研究員文添由一至四〇〇卷、黃研究員得峰由四〇一至八〇〇卷、王研究員學新由八〇一至一二〇〇卷、徐研究員國章由一二〇一至一六〇〇卷、溫研究員國良由一六〇一至二〇〇〇卷、許研究員錫慶由二〇〇一至二四〇〇卷、顏研究員義芳由二四〇一至二八五七卷。

地毯式搜尋慰安婦檔案既畢，旋於五月底召開審查及編纂會議，確定凡例。以本會研究員尚須籌備本會於八月十五日舉辦之「第三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史料特展」工作，撰寫發表論文，確實繁忙，遂公推由王研究員學新負責整編，嗣因發現日本（財）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國民基金編《政府調査「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成》五冊，至為珍貴，擬予以納入，遂將書名奉准改為《台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冀能忠實呈現「史料原貌」，供政府及社會各界參考。

感謝 張主席百忙中賜序鼓勵，今後當率同本會同仁為呈現台灣各項歷史原貌繼續努力。全書除「凡例」外，計分慰安婦之招募及出入境手續、慰安政策及軍紀問題、慰安所之設置與建築、各地慰安設施之概況及慰安所之管理等五章，循序敷衍，大白真相，冀使慘痛歷史不再重演，期待受害者人不再啜泣！

欣逢付梓，謹述成書歷程為序，但以率爾操瓢，相信錯漏不當之處，所在多有，懇祈各界先進賢達，不吝指教，曷勝企盼！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正寬

謹序

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凡例

一、該史料彙編取材自日本（財）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國民基金編《政府調查「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成》五冊（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龍溪書社發行）及文獻會所藏之「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內有關慰安婦之史料。而台拓檔案方面亦參考朱德蘭編《台灣慰安婦調查と研究資料集》（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國研社科所）。

二、每件件名下「」內表明史料出處、日期。其中「警」表示警察廳、「外」即外務省、「防」即防衛廳、「內」即內閣或內務省、「軍」即軍隊、「厚」為厚生省、「ATIS」為盟軍翻譯口譯局、「USOWI」為美國戰爭情報局、「SEATIC」為盟軍東南亞翻譯審問中心之相關公開資料、「台拓」則表示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除台拓外，其餘皆出自《政府調查「從軍慰安婦」資料集成》。譬如厚2，即表示該資料集成所收錄之厚生省關係公開資料第二件。而台拓檔案方面，譬如台拓 V00351:63-66，即表示台拓檔案第三五一冊第六三至六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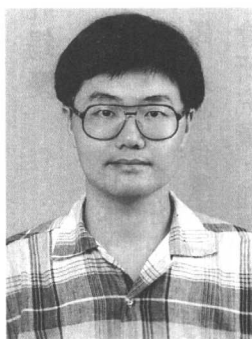
三、於文件中因涉及個人隱私（譬如人名、地址等）而刪去者，則以□□□□□□表示。

四、本書先依其內容分類，再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但由於某些史料無法限定於某一類，只得由編譯者依其史料內容比重自行歸於某一類。

編 譯 人 玉 照

著

作



編 譯 人 姓 名

王 學 新

學 歷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現 職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一、學位論文

1. 〈日本國家神道與集團意識——以明治期（一八六八—一九一二）為主〉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八七年五月。

二、譯著：

1. 〈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 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六月。
2. 〈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九）原住民系列之二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三、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1. 〈日據初期台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臺灣文獻》四七（四）：一二九—一四八頁，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該文獲教育部八十七年度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佳作獎）
2. 〈公文類纂內明治期台東地區原住民史料之介紹〉《臺灣史料研究》第十及十一號，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五月。後以該篇論文為基礎，擴充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之介紹〉（與傅寶玉合著）《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 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六月，一—四一頁。
3. 〈論日據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四八（四）：七一—九八頁，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4. 〈日據初期台東廳的撫番政策〉「認識臺灣歷史（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學術研討會」夏潮基金會主辦，一九九八年三月二一日至二二日於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會議室。後收錄於《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 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六月。
5. 〈總督府檔案內原住民史料之介紹〉「臺灣史研究暨史料整理成果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於臺灣省文獻委

陳文添

日本九州大學國語國文學碩士，曾任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譯，現任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資深研究員，古日文造詣精湛，對鎮會三寶（總督府公文類纂、臺拓、專賣局檔案）了解極深。

許錫慶

東吳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碩士，曾任出版社編譯，現任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精通英日文，翻譯作品不下百本，為國內知名譯者。

- 員會文獻史料館三樓第一會議室。後刊行於《國史館館刊》復刊第二十六期：三—三三四三頁。
6. 〈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勞動力之利用〉（與許守明合著）「族群·歷史與空間」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東臺灣研究會主辦，一九九八年一月二五日至二六日於花蓮兆豐農場。後刊載於《東臺灣研究》四：三五—七二頁。及該研討會論文集之七三一—一〇頁。
 7. 〈日據初期宜蘭地區「番害」之研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專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史料館三樓第一會議室。後刊行於《台灣文獻》五〇（二）：一四七—一八一頁，一九九九年六月。（該文獲教育部九十年年度獎勵原住民民族文化研究著作佳作獎）
 8. 〈大正三年討蕃役夫的工資問題〉《臺灣風物》五〇（二）：七一—一〇六頁。二〇〇〇年六月。
 9. 〈大正三（一九一四）年「討蕃」役夫的徵召情形〉「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二〇〇〇年六月七至九日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史料館三樓第一會議室。
 10. 〈日治初期宜蘭廳的理蕃政策〉「千禧年臺灣文獻研究成果研討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省文獻會文獻史料館三樓第一會議室。
 1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宜蘭地區史料之介紹——以原住民及教育史料為例〉（與傅寶玉合著）《臺灣史料研究》第十六號，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12. 〈「殺蕃賞」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為例〉（與龍仕騰合著）「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至十六日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史料館二樓簡報室。

詳細目次

壹 慰安婦之招募及入境手續

一、招募慰安婦之實際作業情形

- ◎ 1. 有關醜業婦渡華之由來（內務省）〔警10，時間不明，譯註：似為昭和十二年底〕 一
- ◎ 2. 群馬縣知事陳報有關招募上海派遣軍內陸軍慰安所酌婦之件〔警2，1938/01/19〕 一
- ◎ 3. 山形縣知事陳報有關招募華北派遣軍慰安酌婦之件〔警3，1938/01/25〕 七
- ◎ 4. 高知縣知事陳報有關取締招募渡華婦女之件〔警4，1938/01/25〕 八
- ◎ 5. 和歌山縣知事陳報有關涉嫌利用時局誘拐婦女之事件〔警5，1938/02/07〕 八
- ◎ 6. 茨城縣知事陳報有關招募上海派遣軍內陸軍慰安所酌婦之件〔警6，1938/02/14〕 一六
- ◎ 7. 宮城縣知事陳報有關招募上海派遣軍內陸軍慰安所酌婦之件〔警7，1938/02/15〕 一九
- ◎ 8. 陸軍省副官發布有關招募軍慰安所從業婦等之件〔防1，1938/03/04〕 二〇
- ◎ 9. 內務省警保局長通牒有關渡華婦女之處置事宜〔警8，1，1938/02/18〕 二〇
- ◎ 10. 內務省警保局有關渡華婦女之處置案〔警9，1，1938/11/04，11/08〕 二二

二、慰安婦之出入境手續

- ◎ 1. 福岡縣知事陳報有關對渡華者發給身分證明書之件〔外1，1937/12/25〕 二七
- ◎ 2. 大分縣知事請示有關渡航往濟南及其他膠濟鐵路沿線者之處置案〔外2，1938/04/25，05/04〕 二七
- ◎ 3. 代理在上海總領事函送「攻佔漢口後對國人進出之應急處理綱要」之件〔外3，1938/09/28〕 二九
- ◎ 4. 在漢口總領事陳報有關管制渡航漢口者之件〔外4，1939/02/03，02/07〕 三〇
- ◎ 5. 漢口陸軍天野部隊慰安所婦女渡華之件〔外5，1939/12/22，12/27〕 三二
- ◎ 6. 外務省發表有關國人渡華的暫時限制〔外6，1，1940/05/07〕 三三

- ◎ 7. 警務部第三課發布渡華國人暫行處理方針中有關領事館警察署發給證明書之範圍〔外 6-2, 1940〕 三三
 - ◎ 8. 「渡華國人暫行處理之件」商議事項〔外 6-3, 1940〕 三四
 - ◎ 9.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長請示對軍慰安所從業者發給身分證明書之件〔外 7, 1940/06/01〕 三五
 - ◎ 10.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長請示有關前往確認無法取得渡華事由證明書之對岸區域之渡航者的處置〔外 8, 1940/09/02〕 三五
 - ◎ 11. 內務省警保局長提出有關本國人渡華之暫行處理方式〔內 1, 1941/8/16〕 四一
 - ◎ 12. 台灣總督府外事部長請示有關在南洋方面佔領地慰安所從業員出入境之件〔外 9, 1942/01/10, 01/14〕 四七
 - ◎ 13. 波集團參謀長請示有關渡航手續之件〔防 24, 1942/11/12, 11/18〕 四八
 - ◎ 14. 在西貢代理支部長陳報有關從法屬印度支那往內地、滿洲國、中國、泰國旅行之許可事宜〔外 10, 1943/02/08〕 四九
 - ◎ 15. 事務總長陳報對於軍隊從屬者給與旅行許可之件〔外 11, 1943/03/10〕 五〇
 - ◎ 16. 閣議決定有關整理及簡化行政事務並將中央機關之權限授權地方之件〔內 2, 1943/12/12〕 五一
 - ◎ 17. 第二次閣議決定有關許可認可等行政事務簡化之件〔內 3, 1944/01/06〕 五二
- 三、慰安婦出入境統計
- ◎ 1. 台北州渡華管理統計〔外 12, 1938/11-1941/07〕 五五
 - ◎ 2. 新竹州渡華管理統計〔外 13, 1938/11-1940/01〕 五五
 - ◎ 3. 台中州渡華管理統計〔外 14, 1938/12-1941/07〕 五七
 - ◎ 4. 高雄州渡華管理統計〔外 15, 1939/01-1941/07〕 五八
 - ◎ 5. 台東廳渡華管理統計〔外 16, 1939/01-1939/10〕 五九
 - ◎ 6. 台南州渡華管理統計〔外 17, 1938/12-1940/01〕 五九
 - ◎ 7. 花蓮港廳渡華管理統計〔外 18, 1939/09-1940/01〕 六〇

貳

慰安政策及軍紀問題

一、慰安政策

- ◎ 8. 澎湖廳渡華管理統計〔外 19, 1939/01-1940/01〕 六〇
- ◎ 9. 駐山海關副領事陳報日人出國統計表〔外 34, 1940/05-07〕 六一
- ◎ 10. 駐漢口總領事陳報渡華日人統計表〔外 35, 1940/05-07〕 六一
- ◎ 11. 駐廣東總領事陳報渡華日人統計表〔外 36, 1941/04-1942/09〕 六二
- ◎ 12. 駐廈門總領事陳報渡華日人統計表〔外 37, 1941/07-1942/09〕 六三
- ◎ 13. 駐汕頭領事陳報渡華日人統計表〔外 38, 1941/11-1942/03〕 六四
- ◎ 14. 駐海口總領事陳報渡華日人統計表〔外 39, 1941/04-1942/09〕 六五
- ◎ 15. 台拓供給海南島人員器材之件〔台拓 V0130: 683-698, 739, 748-749, 763-772-1939/04/21, 05/09〕 六五
- ◎ 16. 有關派遣慰安婦渡航南洋之件〔防 23, 1942/03/12, 03/16, 06/13〕 六九
- ◎ 17. 父島要塞司令部參謀部陣中日誌〔防 44, 1942/04/11, 14, 16, 05/09, 12〕 七一

二、各地慰安所之軍紀問題

- ◎ 1. 教育總監部本部長提出戰時服務提要〔防 2, 1938/05/25〕 七三
- ◎ 2. 華北方面軍參謀長對有關軍人軍隊之對居民行為提出關注〔防 3, 1938/06/27〕 七三
- ◎ 3. 早尾虎雄之「戰場生活的特異現象及其對策」〔防 6, 1939/06〕 七五
- ◎ 4. 陸軍省副官提出「從中日事變經驗看提振軍紀對策」〔防 5, 1940/09/19〕 八一
- ◎ 5. 陸軍省副官提出有關大東亞戰爭之官兵性病之處置方式〔防 48, 1942/06〕 八五
- ◎ 6. 法屬印度支那聯合國軍司令官致日本南方派遣軍最高司令官之聯合國指令書第一號〔厚 1, 1945/09/07〕 八六
- ◎ 1. 華中派遣憲兵隊司令部提報昭和十六年十一月陸軍軍人軍屬違紀行為表〔防 11, 1941〕 八七